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7,289,19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3 月 0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3 月 0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3 月 0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五家公司持有 966,875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139,088 股），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

注：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当国家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政策法规正式实施后，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将提议并积极促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注：该项承诺正在讨论之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已经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8,015,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现金 0.56 元（含税），共送红股 319,007,813 股，派现金 35,728,875 元，所余未分配利润 33,316,701.32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9 月实施完成，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国有法股	188,758,730	94,379,365	283,138,095
	2、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141,525,406	70,762,703	212,288,109
	3、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50,123,996	25,061,998	75,185,9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80,408,132	190,204,066	570,612,198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57,607,493	128,803,747	386,411,24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7,607,493	128,803,747	386,411,240
股份总额		638,015,625	319,007,813	957,023,438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等五十一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9 日起已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7,289,19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3 月 0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212,288,109	22.18	47,851,172	164,436,937
2	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	195,472,841	20.43	47,851,172	147,621,669
3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87,665,255	9.16	47,851,172	39,814,083
4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工会委员会	24,524,233	2.56	24,524,233	0
5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生益科技股权专用）	17,979,084	1.88	17,979,084	0
6	东莞市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385,131	0.77	7,385,131	0
7	广东多宝科贸有限公司	75,127	0.01	75,127	0
8	东莞市万江华洋清洁材料厂	422,589	0.04	422,589	0
9	东莞市恒律贸易有限公司	939,085	0.10	939,085	0
10	东莞合基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313,029	0.03	313,029	0

11	东莞市冠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11,597	0.17	1,611,597	0
12	东莞市寮步物资贸易部	469,543	0.05	469,543	0
13	东莞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厚街分公司	273,211	0.03	273,211	0
14	上海邦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39,085	0.10	939,085	0
15	东莞利丰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876,480	0.09	876,480	0
16	东莞市横沥生隆购销部	1,001,692	0.10	1,001,692	0
17	东莞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876,480	0.09	876,480	0
18	东莞虎门飞达塑胶五金制品厂	313,029	0.03	313,029	0
19	东莞中堂一村国辉针织厂	93,909	0.01	93,909	0
20	广东省东莞市外贸开发公司	269,205	0.03	269,205	0
21	四川三江丝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845	0.05	500,845	0
22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3,029	0.03	313,029	0
23	广州越禾株贸易有限公司	383,214	0.04	383,214	0
24	广东省兴龙实业公司	375,635	0.04	375,635	0
25	福田区红艺照相馆	250,424	0.03	250,424	0
26	东莞市莞城华青文体商场	187,817	0.02	187,817	0
27	东莞市万江新南方电器五金店	156,515	0.02	156,515	0
28	东莞市万江自来水厂	626,058	0.06	626,058	0
29	东莞市横沥兴顺摩托车维修站	1,017,342	0.11	1,017,342	0
30	东莞电力工业总公司	1,565,144	0.16	1,565,144	0
31	东莞市中堂医药公司	62,606	0.01	62,606	0
32	南山区南艺刻印工艺美术社	542,583	0.06	542,583	0
33	广东联发毛纺织有限公司	1,956,429	0.20	1,956,429	0
34	东莞市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187,817	0.02	187,817	0
35	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购销站	156,515	0.02	156,515	0
36	东莞大辉织造有限公司	522,759	0.05	522,759	0
37	东莞市莞城市桥顺发汽车运输队	281,726	0.03	281,726	0
38	东莞市怡康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43,993	0.01	143,993	0
39	东莞市附城附城名片印刷厂	275,466	0.03	275,466	0
40	东莞市 总工会	939,086	0.10	939,086	0
41	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贸易开发部	156,514	0.02	156,514	0
42	东莞市高步镇电子器件厂	125,211	0.01	125,211	0
43	东莞市寮步鳧山皮革厂	813,874	0.09	813,874	0
44	东莞市莞城振兴五金电器厂	406,938	0.04	406,938	0
45	东莞市横沥兄联毛织厂	1,690,354	0.18	1,690,354	0
46	香港大公报广州办事处	313,029	0.03	313,029	0
47	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	359,983	0.04	359,983	0
48	东莞市常平镇雄狮大酒店	469,543	0.05	469,543	0
49	东莞豪星鞋材有限公司	81,387	0.01	81,387	0
50	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	406,938	0.04	406,938	0
51	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4,397	0.01	104,397	0
52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500	0.01	0	97,500
53	东莞裕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621,563	0.06	0	621,563
54	东莞市篁村和路鞋业制品厂	146,250	0.02	0	146,250
55	东莞市鹏飞酒店服务公司	365,625	0.04	0	365,625
56	东莞市福民房地产开发部	219,375	0.02	0	219,375
合计		570,612,198	59.62	217,289,196	353,323,00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发起人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3,138,095	-95,702,344	187,435,75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185,994	-73,735,680	1,450,31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12,288,109	-47,851,172	164,436,9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0,612,198	217,289,196	353,323,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86,411,240	217,289,196	603,700,4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411,240	217,289,196	603,700,436
股份总额		957,023,438		957,023,438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03 月 06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2006年3月9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生益科技”）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07年3月8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五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将自2007年3月9日起，面临上市流通的问题。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上述五十六名股东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报告。

一、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照《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五十一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生益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生益科技5%以上的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在第1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生益科技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部分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五家公司持有966,875股、应支付对价股数139,088股），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2、当国家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政策法规正式实施后，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将提议并积极促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我们的核查，我们注意到：

1、关于对价支付的承诺：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3月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7日和3月8日两天，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我们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实施股改原非流通股东持股明细表，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6年6月30日股东持股情况明细表，确认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履行了支付股改对价的承诺。

（注：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裕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篁村和路鞋业制品厂、东莞市鹏飞酒店服务公司、东莞市福民房地产开发部五家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生益科技966,875股、应支付对价股数139,088股，已由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2、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承诺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7年3月1日上市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明细表，上述五十六名股东持股情况自股权分置改革后未发生变化。

据此，我们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7年3月5日，上述五十六名股东均恪守了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

二、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生益科技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裕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篁村和路鞋业制品厂、东莞市鹏飞酒店服务公司、东莞市福民房地产开发部五家股东尚未偿付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如以上五家股东出售所持公司股份，需在偿付并征得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处理。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工会委员会、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6]28号《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在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后，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性质转变为国有法人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基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以上股东出售生益科技流通股的行为和国有企业以财务获利为目的买卖流通股的情况并无区别，仅需要遵循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并不涉及额外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所持生益科技的股份为外资股，其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商务部的商资批[2006]50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在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后，该股东所持股份性质转变为外资法人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该股东目前持有生益科技212,288,109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比重为22.18%。基于上述事实，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我们认为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出售生益科技流通股的行为并无实质性障碍，并不涉及额外的外资管理程序。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二次修改稿）；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生益科技的实施股改原非流通股东持股明细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生益科技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明细表和 2007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明细表。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07 年 3 月 5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生益科技五十六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除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裕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篁村和路鞋业制品厂、东莞市鹏飞酒店服务公司、东莞市福民房地产开发部五家股东出售所持公司股份需偿付并征得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同意外,生益科技其他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

开发公司等五十一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9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2008 年 3 月 8 日前，每家股东最多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 47,851,172 股。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三家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8 年 3 月 8 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李殿坤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5 日